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药业”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2.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9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句容市宝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328701040008573，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10,224,000 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由原材料采购变更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与支付费用报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0,224,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41,503.3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730,639.64
支付费用报销	613,366.66
支付员工工资	2,997,497.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21,466.21
募集资金余额	3,962.91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0,341,503.30 元，余额 3,962.9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宝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328701040008573，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10,224,000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存在通过质押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取得银行贷款后变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3月9日，公司子公司岳普湖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9日。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乌行(2017)(喀什分行)质押字第2017030900000076号，质押物为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1年期银行定期存单。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16日开始用上述1000万元银行借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支取了上述1,000万元1年期银行定期存单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提前偿还了上述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

公司上述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未事先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已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对公司上述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同意公司未来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仍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